

胶南校区水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现对胶南校区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进行公开招标，具体事宜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水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

2、工程地点：工程位于胶南市大珠山东侧科教园区，灵山湾畔，东邻黄海，西依大珠山，与灵山岛隔海相望。距胶南市政府约 8 公里。

3、工程规模：根据校区规划及具体使用要求，共建设 10000 吨级码头 1 个，长 165m，训练艇泊位 24 个，防波堤长约 603m，护岸长约 780m，形成陆域面积 7.51 万 m²，工程总投资约 1.65 亿元。

二、招标范围：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水工工程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招标内容：本招标内容的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包含海洋专业）的乙级资质及海域使用论证乙级资质的单位；

2、投标单位熟悉当地的海洋水文、气象及波浪潮汐等自然特征，并在该地区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的咨询业绩。

五、编制工作要求及编制深度要求：

1、编制要求：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提出切实可行的编制方案，2011年10月中旬完成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编制。

2、编制深度要求：

(1)应能充分反映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工作的成果，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证充分，满足决策者定方案项目要求。

(2)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确定的主要工程技术数据应能满足有关部门组织审查、审批的要求。

六、标书领取事宜：

1、公示及购买标书时间：2011年09月30日至2011年10月10日；

递交投标书截止时间：2011年10月13日下午16:00。

2、领取标书地点：

青岛市江西路84号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办公楼202室。

七、投标报名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料原件核对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ISO9001认证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事业单位不需要ISO9001认证）；

6、为满足招标项目需要，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情况；

7、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工程的咨询业绩及其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提交业绩证明材料时，必须同时提交业绩所属业主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投标申请文件需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申请文件须每页签字盖章。副本可以由正本复印。证书资料需年检的证书须提供年检页，所有复印件均须提供原件核对。报名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都应是真实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虚报等情况，将取消投标资格。

八、其他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合法并有适度的优惠。
- 2、甲方有权自行组织评标确定中标方，并有权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 3、违约处罚：对于不正当投标者，如类同标、陪标等，经评标小组确认并得到学院监督部门认定后，将取消相关者投标资格。

九、联系人：刘晓波（85752166）、任军文（85752618）

监督电话：85752358 85752093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2011年9月30日